

交通安全宣導 (110-2-6)

請同學不要無照駕駛，無照駕駛責任如下

案例：某系一位女同學無照駕駛於 111 年 04 月 18 日下午
於八德街擦撞腳踏車，造成後續賠償糾紛

無照駕駛除了會被依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：汽車
駕駛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6,000 元以上 1 萬 2,000 元
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，如果不幸發生交通意外事故

在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，保險人不負保險給付責任：

無照駕駛違反交通法規，會被推定有過失，而民事上要求賠償會依
照肇事責任比例決定得請求賠償之金額，是會影響到賠償的金額，
因此不要抱著僥倖的心態而無照駕駛。

學務處軍訓室關心您

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19 日